

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專案考生特殊需求申請表

考生填妥本表後請直接傳真至本委員會

考 姓 生 名											報 名 學 校		志 願 代 碼	
	(請正楷書寫，字跡勿潦草)										系科(組)、學程	到 校 甄 審 日 期	111年__月__日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	就 讀 高 中(職) 學 校	聯 絡 電 話 ()		
E - m a i l											行 動 電 話			
													傳 真 電 話 ()	
【個人特殊情況說明】														
<p>◆本考生因受疫情影響無法參加到校指定項目甄審：(請勾選一項原因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個案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防疫」者。(如有變動另依指揮中心規定。)</p> <p>3.考生滯留境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教育部許可設立之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應屆畢業生，因疫情之故無法返臺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考生於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應變機制公布前已滯留境外，且於甄審日前7天無法返臺。</p>														
【證明文件黏貼處】														

填報日期：111年__月__日 考生簽名：_____ 家長(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注
意
事
項 | <p>1. 本申請表資料考生應正楷親自詳實填寫正確，請勿潦草，內容如有不實，考生應自負法律之責。</p> <p>2.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聯絡方式如下：
本委員會傳真號碼：(02)2773-8881、電話號碼：(02)2772-5333 分機214、215</p> <p>3. 考生應於111年6月8日上午10：00起至所報名之該校系科(組)、學程甄審日期前提出申請(傳真後，須以電話向本委員會確認已收到傳真)，逾期概不予受理。</p> <p>4. 經審查通過者，始具備專案考生資格。</p>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
----- 【以下部分考生不用填寫】 -----

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專案考生特殊需求申請處理情形

回覆日期	111年__月__日	承辦人核章		主管核章	
處理情形	回覆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(手機)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訊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				